

不二制油集团 人权方针

■ 对人权的基本方针

不二制油集团，遵从不二制油集团宪章，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紧密联系，通过事业活动为社会作贡献，和社会共同持续发展，这是我们的目标。以公司集团宪章中明确表明的「以人为本」的精神为准则，充分认识到必须尊重和事业活动息息相关的人员的人权，并努力负起责任。

本集团坚决支持并尊重「国际人权宪典」(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规约)，国际劳工机关的「有关劳动的基本的原则和权利的宣言」。同时，以国連的「有关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」为基础通过行动，负起人权尊重的责任。

- 实行负起人权尊重的责任
- 建立有关人权的尽职调查系统，持续实施。通过实施人权的尽职调查，能够特定那些公司集团的事业活动中对人权有负面影响的部分，并制定防止或低減的策略，及时公开进程和结果。
- 公司集团的事业活动若对人权产负面影响的时候，或是了解到关联的客户发生了负面影响的事态时，应遵循国际基准按手续办理补救。
- 需遵守进行事业活动的各国，各地区的规章制度。若国际上被认定的人权和国内法发生冲突时，要寻求最大极限尊重国际人权原则的方法。
- 在执行不二制油集团人权方针(以下:本方针)的过程中，要听取公司相关者和外部的专业人士的建议并进协调。
- 不二制油集团，明确是本方针的执行責任者，并监督实施状况。
- 本方针为了能顺利，有效地在全集团中实施，将进行合适地培训和教育。

■ 适用范围

本方针，适用于集团内部所有的员工和干部。而且，对于和本集团有关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，也将努力地去支持并协助此人权尊重的工作。